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曦先生(「陳先生」)因其於本集團的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晶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何詠雅女士(「何女士」)將仍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晶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合規審計總監兼合規審計中心總經理。

張女士於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近16年工作經驗。彼自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陸續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風險法務總監兼法律事務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風險法務總監兼風險法務中心總經理。自2024年7月至今，張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合規審計總監兼合規審計中心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區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於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期間，張女士擔任某投資銀行法律合規部高級經理。

張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刑法學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19年7月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國有企業法律顧問職業崗位等級(三級)證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出任新職務。

何女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故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聯席公司秘書任職資格。何女士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總經理，並於公司治理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發行人須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具備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之人士，且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者。

張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儘管如此，經考慮(i)張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積累了有關上市規則及其合規方面的相關經驗與知識；(ii)彼多年來對本集團運營架構具有深刻理解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了協作關係；及(iii)彼取得了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本公司認為張女士乃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其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張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條件為：

- (i) 張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獲何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確認，張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何女士的協助後，已累積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故毋須再獲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宋榮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純英先生、韓豐翔先生及郭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及職工代表董事呂敏女士。